

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利用契約書

(場地收費總金額10萬元以上適用)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體育大學 (管理機關)

乙方： (利用機關)

乙方向甲方借用「_____」乙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活動名稱與借用期間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借用日期：

三、借用時間：

四、借用地點範圍：

五、預估參加人數：總人數為_____人。

第二條 檢送文件

1、活動計畫或辦法

2、參加人員名冊

3、人員管制方案

4、車輛管制方案

5、其他

第三條 場地管理費

場地管理費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保證金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(本費用乙方應於借用日三天前至本校出納組繳納，借用當日應向管理員出具繳費收據證明)

第四條 活動取消

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因而導致活

動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確實無法如期實施者，相關已繳費用由甲方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五條 損害賠償

- 一、乙方對於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，並於借用屆滿時回復原狀。
- 二、甲方所有之器材、用具、裝置、機器、與其他設備，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甲方得視損壞情形要求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借用使用場地規定事項

- 一、甲方訂定之場地管理要點，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本契約以及本校各場地之管理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者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、場地管理要點於簽訂契約後如有修正者，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之規定。
- 三、借用使用場地須遵守本校各場地之管理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借用使用場地結束時，應通知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查驗場地，確定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清潔、完整，並簽署場地利用交還檢查表後，始完成交還手續。
- 五、乙方辦理活動如因設計、施工、器材或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，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，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上述情形，致使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〈包括國家賠償責任〉時，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。。
- 六、乙方辦理活動時，為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之安全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（依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辦理），所需保費由乙方負擔。
- 七、於本校各場地活動之所有人員，均應尊重本校場地管理人之

安排，並注重禮節，共同維護本場館之整潔。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，得取消其借用權利，除不退還未使用之場地管理費外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
八、如需使用燈光、冷氣等，應於借用時間內，請場地管理人員開啟燈光，不得擅自開啟。

九、乙方借使用場地時應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管轄法院

甲乙雙方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爭議，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其他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，由雙方共同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之。

第九條 契約之生效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由甲方抽存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體育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邱炳坤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電 話：(03)3283201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一、場地使用範圍圖說：

二、場地使用費計算明細如下